

十四、中小企业证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兰州市公安局 (单位名称)的 兰州市公安局经侦情报导侦中心建设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兰州市公安局经侦情报导侦中心建设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通信传输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甘肃天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.43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47.100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承诺单位(盖章)：甘肃天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(签名或盖章)：张馨月

日期：2023年06月29日